

**彰化市公所**  
**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**

1. 申請人資料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2. 申請土地清冊：如下所列					
地段					
地號					
3. 收費說明及計費：收費方式為同地段「1」筆地號新台幣「40」元，不同地段請分開寫申請書，第2份以上每份多加「20」元，每份證明書至多15筆地號為上限。					
4. 申請地號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請另外填寫申請書附上。					
	申請土地筆數	份數	共計（元）		
共計					
4. 申請簽章及繳費章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機關收款章		
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臨櫃請填寫申請書一份並簽章，攜證明書至核發機關繳費。</p> <p>二、如需郵寄領件者，請將申請書併同應繳規費、回郵信封，寄至核發機關受理。</p> <p>三、作業時間以3天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領件時，請攜帶申請人之收據及身份證明文件領取。</p> <p>五、證明書自開立日起4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。</p>					
<b>彰化市公所</b>	連絡電話	(04) 7222141 轉2502			
	連絡地址	500 彰化市光復路74號			